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Pacific Limited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
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在2016年4月15日向股東發出之該通函一併閱讀。除另有界定者，本首頁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的涵義相同。

就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在該通函中列載。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及7頁。

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隨附於本補充通函。本補充通函及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中、英文版本也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scopac.com.hk)上登載。

2016年5月3日



COSCO Pacific Limited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董事：

黃小文先生²(主席)
張為先生¹(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方萌先生¹
鄧黃君先生¹
唐潤江先生¹
馮波先生¹
王威先生²
王海民先生²
黃天祐博士¹
范徐麗泰博士³
李民橋先生³
葉承智先生³
范爾鋼先生³
林耀堅先生³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9樓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洪雯女士

-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
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引言

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在2016年4月15日發出之通函(「**該通函**」)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的涵義相同。

主席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將在2016年5月18日召開。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a)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及7頁)；及(b)有關(i)更改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及(ii)填妥及遞交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如本文所定義)的特別安排。

重選退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6年4月27日發出的公告(「**該公告**」)，當中提及張為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委任張為先生為本公司的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邱晉廣先生辭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以及委任方萌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董事副總經理，均自2016年4月27日起生效。

誠如該通函所述，並依據章程細則，黃小文先生、邱晉廣先生、王海民先生、張為先生、葉承智先生及范爾鋼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董事變更，將不會影響依據章程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的董事。然而，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述關於建議重選邱晉廣先生為董事的決議案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此外，於該通函所載有關張為先生的履歷詳情因應上述調任及委任而有所變更。有關張為先生的最新履歷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方萌先生於2016年4月27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依據章程細則將就任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鑑於上文所述，該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第3項決議案應全部刪除，並由補充通告所列全新第3項決議案取代。

有關黃小文先生、王海民先生、葉承智先生及范爾鋼先生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其履歷詳情已載列於該通函的附錄內。

方萌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於補充通函附錄一。

主席函件

補充通告及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

由於在2016年4月15日把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委任代表表格（「原委任代表表格」）的該通函寄發予股東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的董事出現變動，因此，補充通函第6及7頁內載有補充通告，同時隨附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以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除上文披露者外，原於該通函內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維持不變。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詳情及其他相關事項，請參閱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關於填妥及遞交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的特別安排，載列於補充通函附錄二。已委任或有意委任一名/多名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格外留意所述的特別安排。股東須依據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上列印的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83號中遠大廈49樓。

推薦意見

除該通函所載的推薦意見外，董事相信，載於補充通函有關建議重選方萌先生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倘補充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主席
黃小文
謹啟

2016年5月3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為董事的方萌先生的資料如下：

方萌先生，57歲，自2016年4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副總經理，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及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方先生現任中海港口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曾任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企管部科技處處長、副部長、中海集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方先生1982年2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船舶工程專業；1995年4月畢業於“上海大學/美國舊金山聯合舉辦的《高級經理(EMBA)碩士研究生班》”，為高級工程師。

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除本文中披露者外，方先生並無兼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方先生簽訂之服務合約，委任方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之合約自2016年4月27日起計為期三年。如欲解約，訂約之任何一方需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方先生的任期須遵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根據服務合約，方先生之薪酬包括年薪1,977,360港元，另加董事會所決定之年度花紅。方先生在合約期內可獲本公司提供一所供他留港期間居住的住房。住房的面積、位置、價值根據本集團的內部政策所釐定。該薪酬乃根據其服務合約、其於本公司擔任重要管理職務、所肩負的職責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

於2016年4月28日（即補充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先生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文中披露者外，方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

有關方萌先生重選董事事宜，董事會確認概無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未有向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交回原委任代表表格的股東，倘欲委任一名/多名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上列印的指示交回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把原有委任代表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已向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交回原委任代表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 (i) 倘並無向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提交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則經填妥之原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該位股東所提交之有效委任代表表格。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經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及原委任代表表格（經由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修訂）所載之決議案外，據此獲股東按原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之代表也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向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遞交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則經填妥之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該位股東所遞交之有效委任代表表格，並將撤銷及取代之前遞交之原委任代表表格；或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方向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遞交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或已於截止時間前遞交惟並未填妥，則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將告無效，而在後一種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是否有效。無論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是否有效，均會撤銷該位股東之前遞交之原委任代表表格，而聲稱根據原委任代表表格而獲委任之代表所作出之投票，將不會於就所提呈之決議案而進行之任何投票表決中計算。因此，股東務請審慎地填妥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遞交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送達原委任代表表格及/或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任或有意委任一名/多名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留意上文所述之特別安排。



COSCO Pacific Limited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乃補充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4月15日發出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於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已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除非另有所述，本通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司於2016年4月15日發出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除下文修訂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資料仍然有效及生效。

茲補充通告：

鑑於本公司於2016年5月3日發出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述事宜，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第3項決議案應整項刪除，並由下述全新第3項決議案取代：

- 「3. (i) (a) 重選黃小文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b) 重選張為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c) 重選方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d) 重選王海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e) 重選葉承智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f) 重選范爾鋼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除上述修訂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資料均維持十足效力及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洪雯

香港，2016年5月3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9樓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資料載於補充通函。
2. 一份有關上述決議案的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隨附於補充通函。
3. 有關其他將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詳細資料及相關事宜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凡有權出席此次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如相關股東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其投票。獲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5. 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等文件之認證副本，務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會議，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之排名次序而定。